



李敖著  
李敖論  
——  
蔣經國  
又名 蔣經國研究



504591

李敖論蔣經國

又名：蔣經國研究

卷之三

## 李教論蔣經國

---

著作人 李 教 臺北郵箱26-735號

發行人 李 教 臺北郵箱26-735號

代理發行 天元圖書有限公司

臺北市安居街31號6樓

電話 7322564, 7332565

經 銷 天元圖書有限公司

臺北市安居街31號6樓

電話 7322564, 7332565

版 權 保有一切版權

定 價 新台幣壹佰柒拾元

港 幣 叁 拾 肆 元

美 金 五 元

---

元 18.70

一 鼓勵試毀元首才是正路

二 謬總統的自由

三 「中華民國」總統到底幾任？

四 中華民國總統怎樣暗殺政敵？

正編

五 蔣經國懷胎二十多個月嗎？

六 蔣經國的另一個爸爸

七 蔣經國同任顯羣爭女人

八 蔣經國其實還不如阿斗

九 蔣經國與經濟定律

10 誰要見蔣經國？

外編

一一 蘇聯時期的蔣經國

- 三 蔣經國的贛南抗日 二  
三 蔣經國抗日的一面面觀  
四 蔣「青天」在贛南的故事  
五 蔣專員的「五有」和「十多」  
六 蔣經國的一個情婦  
七 蔣家父子不是「人」  
八 吳國楨口中的蔣氏父子  
九 蔣氏父子家庭生活  
十 顧正秋、蔣經國、任顯群的  
「三角習題」  
三 蔣經國的政治哲學  
三 蔣經國澄清了些什麼  
三 蔣經國身前身後  
四 誰是蔣經國的接班人？  
附編

# 鼓勵詆毀元首才是正路

國民黨年來一直鬧着要成立誹謗元首罪。去年十一月五日，國民黨新聞局長張京育在立法院已如此聲言；到了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國大代表在國大年會中提案，要求政府儘速制定詆毀國家元首者懲處的法令。最妙的，連署這一提案的，還有所謂黨外國代王兆釗、林丙丁、楊順隆等，這些所謂黨外人士，真是頭腦不清了！

到了今年二月，曲學阿世的國民黨法務部長施啓揚完成了刑法修正草案，增訂保護專條，明定詆毀國家元首的處罰規定。增訂的保護專條，是放在妨害秩序罪章，全文是：「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國家元首名譽之事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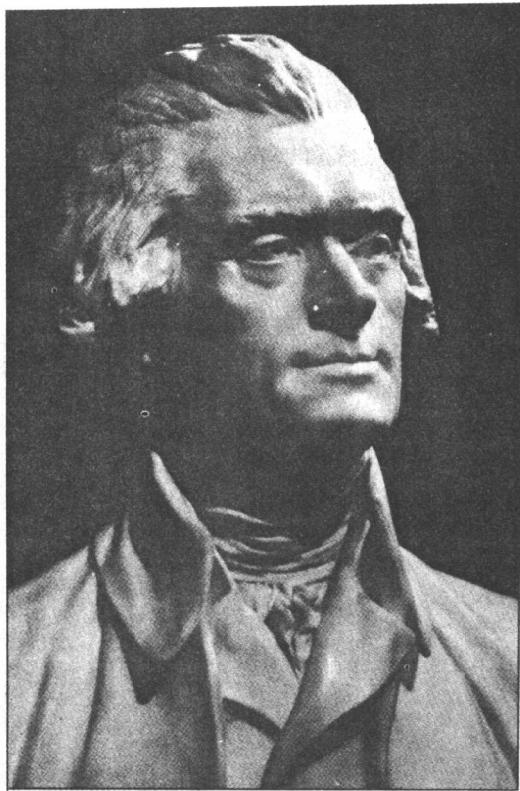
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或以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到了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在行政院院會後，國民黨行政院長俞國華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江道淵等吃飯，江道淵表示：刑法分則前幾章外患、內亂罪中僅僅有對侮辱外國元首的規定，但對詆毀國內元首的規定則沒有。刑法立法當時所以有此闕漏，係基於兩項原因：一是當時認為不可能發生此類情況，所以未曾在刑法分則中明文規定。二是對妨害一般人名譽的誹謗罪，已在分則中訂有妨害名譽罪。由於這兩個原因，在五十多年前制定刑法分則時，沒有侮辱自己國家元首罪。同時五十多年前也根本沒有辦法預料到今天的情況，法律只能作原則性的概括規定，所以今天的重大變化，應該從法律制定的本身設法謀求補救之道，才足以因應。

年來國民黨在這一主題上，腦筋一直動個不停，看起來立惡法以施鉗制批評元首，是早晚的事。

一八〇七年，美國總統傑佛遜（Thomas Jefferson），在被詆毀聲中，安祥的寫道：

我自願以我本身當作一項偉大試驗的題目，為了要證明，一個政府，如果站得正，得民心，甚至



鼓勵「舐蝕元首」的傑佛遜總統。

輿論醜化它，也打不倒它。

相反的，醜化正反映出言論自由，在傑佛遜的容忍下，他被罵做小偷、懦夫、詐欺犯、邪教徒、鑄假錢者、偽造文書者、離經叛道者、不信正教者、導人不義者、霸佔孤兒寡婦者。……雖然這樣，傑佛遜仍舊一聲不響，仍舊開放心胸和言路，讓人醜化他。他知道醜化聲中，民主會變得美化。——大倌人為什麼怕醜化呢？如果你是猪八戒，沒人醜化得了你；如果你不是，真金不怕火煉，又怕什麼呢？

由美國總統的例子看來，毋寧說，一個政府為了證明自己站得正、得民心，是民主的、言論自由的，大可鼓勵詆毀元首局面的出現，一如德國皇帝為了證明自己守法而鼓勵老百姓告他一樣。當然，國民黨不是這種政府，國民黨元首也不是這類高明開明英明的領導人，所以，我這些話不是對這種政府這種元首說的，我寫這些，只是提出一個古今中外的通例而已。

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三夜。

## 罵總統的自由

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二日，齊世英請我吃飯，說了一句感慨萬千的話，他說：「國民黨革軍閥的命，革了這麼多年，其實國民黨還不如軍閥！」齊世英是遼寧鐵嶺人，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哲學科畢業，德國海臺山大學經濟系畢業。曾任歷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，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、委員，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屆執行委員等職，現任立法委員。他是國民黨 C 系的東北王，在國民黨中地位炙手可熱過。他的父親，曾被軍閥槍決，但他不以私情而廢公論，請我吃飯時，竟做出這樣的持平之言，使我至今不忘。

在軍閥的統治中，人民除了不便罵軍閥的姨太太以外，其實能罵的範圍是很寬的，人民

要辦報、要辦雜誌、要出書，都悉聽尊便，天王老子也管不着，天王老子也懶得管，決沒今天這樣麻煩，這樣這也不行那也不行。雖然那時也從清朝流傳下來什麼「大清印刷物專律」（一九〇六）、「報章應守規則」（一九〇六）、「大清報律」（一九〇七）、「報紙條例」（一九一四）、「出版法」（一九一四），但是對言論自由的實際限制，遠不能望國民黨的項背。這不是國民黨越革越要命的大效果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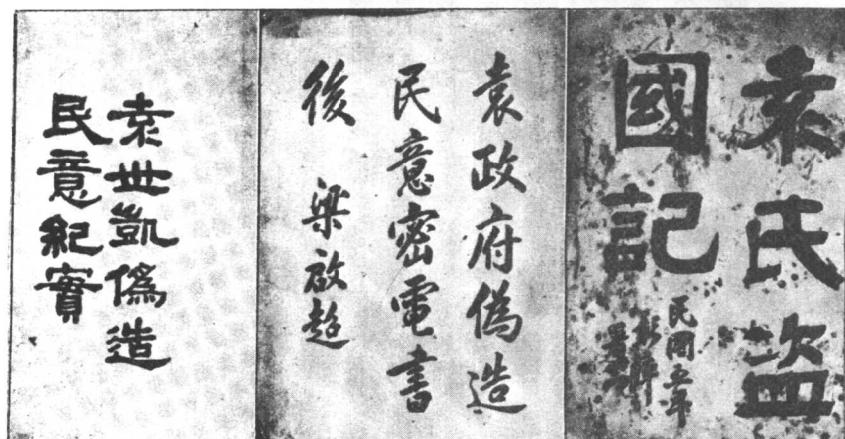
爲了給這一說法舉證，我試舉兩段文獻，以證明那時人民是多麼有言論自由，不但有一般的自由，並且有可以罵到「當今聖上」頭上的自由——罵總統的自由，這種軍閥的寬大，豈是今天的我們敢於想像的嗎？

在一九一二年（民國元年），袁世凱任中華民國總統的時候，「少年中國週刊」中，就有黃遠庸「遁甲術專門之袁總統」的作品，大罵袁世凱曰：

臨時約法頒定以後，排袁者謂足以箝制專擅……其實雄才大略之袁公，四通八達，縹縹乎游刃有餘，受任未及期年，而大權一在握，約法上之種種限制之不足以羈縻袁公，猶之吾國小說家所言習遁甲術者，雖身受縛勒，而先生指天畫地念念有詞，周身繩索蜿蜒盡解，比真箝袁者所不及料……無論有何法律，而袁總統必欣以遁甲法地遁。



中華民國總統袁世凱，  
和揭發袁世凱禍國的史料。



這是明明白白在罵中華民國總統不守國家大法，國家大法的「種種限制」，都不足以「羈縻」這位「專擅」的人物，無論有任何法律，中華民國總統都能欣然以奇門遁甲脫身。這種一針見血的言論自由，豈是今天的我們敢於想像的嗎？

在一九一四年（民國三年）「民權出版部」發行的《警衆》、肝若合編的「破涕錄」裏，就有《警衆》刊出的作品，也大罵袁世凱曰：

劣民云：余素無夢，昨晚忽夢在京師晉謁大總統。大總統面內向而語余曰：「汝何官？任何事？來何爲？」余自覺應對如流，鞠躬而前，曰：「我平民，爲報界之一分子，來此將述政見。」總統曰：「試言之。」余於是復侃侃而譚曰：「取消議院，解散省會，停止自治，人民對此措施，莫不懼欣鼓舞，僉謂大總統勵精圖治，從此可以長享太平，不意政治會議、約法會議、參政院等忽又相繼而成立，殊不能測大總統之高深，疑懼滋多，不敢臧默。」大總統曰：「余採某秘書之說，所以重民意也。」余曰：「大總統爲人民代表，大總統之意，即民意也。豈別有所謂民意者乎？」大總統點首者再，既又大笑不可抑，然大總統此時之真面目，已模糊不可辨矣！余遂爲之警醒。

這種明明白白在罵中華民國總統強姦民意，硬把「大總統之意」，當成「即民意也」的同位之辭，最後民意一統化、衆口一聲化、馬屁咚咚化，「大總統之真面目，已模糊不可辨矣！」這種一針見血的言論自由，豈是今天的我們敢於想像的嗎？

警衆  
肝若先生編

破涕錄

民權出版部發行



七十年前言論自由的文證！



在年復一年、月復一月的國民黨醜化軍閥的宣傳裏，不甘於被欺騙的小百姓，應該睜開眼睛、做做比較，別再鶻起學舌的跟着去罵軍閥吧！——軍閥的寬大，是小家子氣的國民黨絕對趕不上的！軍閥的言論自由，是我們這兒「美麗的寶島，人間的天堂」也絕對趕不上的！在國民黨清一色的大攏胡之下，我們可真懷念軍閥時代的十三大么呢！

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晨

# 「中華民國」總統到底幾任？

國民黨動用所有的傳播媒體，宣稱蔣經國是「中華民國第七任總統」，這是我們稍知「中華民國」歷史的人難以沉默的事。按照「中華民國憲法」，總統是六年一任，蔣經國是「中華民國第七任總統」，則前面六任，每任六年，六六三十六年而已，但「中華民國」明明是七十三年了，七十三減三十六，前面三十七年的「中華民國」，難道沒有總統嗎？

據我們所知，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七省代表在南京選舉出來的孫文，就是「中華民國」的總統，叫臨時大總統，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就職，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日解職；接着袁世凱又是總統，叫臨時大總統，自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到一九一三年十月十日；接着袁

誓詞

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  
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  
共和之精神滌盪專制之  
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  
願望蘄達國家於安全彊  
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  
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弗渝  
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  
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謹  
掬誠悃誓告同胞

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

袁世凱

袁世凱和他就任中華民國第二任臨時大總統的誓詞。

